

擴大水田經營規模改進耕作制度

計畫工作簡報

農林廳

一、計畫目的

(一)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及農業區域發展計畫之執行。

(二)強化農民組織，積極推行委託代耕及委託經營，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三)促進稻作全面機械化。

(四)實施稻米計畫生產，改善耕作制度並增加雜糧生產。

二、計畫構想

為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及農業區域發展計畫之執行，透過健全之農民組織，以水稻育苗中心為核心，將推廣區內之全部面積視為一個農場經營單位，將擁有農機之農民，組成各種農機代耕作業組，負責推廣區之整地、插秧、噴藥及收穫等委託代耕作業，進而輔導委託經營，期以不改變土地所有權之原則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鼓勵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農戶，委託專業戶經營管理，促使小農或兼業農，得以離農安心從事農業外之工作。

同時為配合政府推行之稻米計畫生產政策，騰出部分稻田轉作雜糧作物，藉耕作制度之改善，建立一年三作（水稻—水稻—雜作；水稻—雜作—雜作）之輪作制度；輔導農民改進農場經營型態，增加雜糧生產，提高雜糧自給率，並謀求單位面積產量及全年收益之提高。

三、辦理機關

中央、省—策劃小組：農發會、農林廳、糧食局、省農會、水利局。

縣—輔導小組：區農業改良場、糧食管理處、縣政府、縣農會、農田水利會。

鄉鎮市—執行小組：鄉鎮市公所、農會、水利工作站。

四、實施期間

69年第二期作及70年第一期作。

五、實施地區

全省十五縣73鄉鎮，辦理81處，其中100—200公頃者七十九處，1,000公頃者二處，計11,800公頃，兩期作合計23,600公頃。

六、工作方法及步驟

(一)推廣區之選定原則：

1. 經規劃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核心地帶，不易變更使用之農地，且已實施農地重劃者為原則。

2. 推廣區以績優之水稻育苗中心為核心，以同一灌溉系統之鄰近稻田100—200公頃視為一大農場經營單位，並選定部分面積進行耕作制度改善示範。

3. 推廣區內農戶熱心，擁有農機之農戶願意組織農機專業工作隊，負責委託代耕作業及鼓勵委託經營。

4. 推廣區內勞力較為缺乏或兼業農戶多，急需接受委託代耕作業者。

(二)耕作制度型態：

1. 雙期作水稻型：第一期作水稻—第二期作水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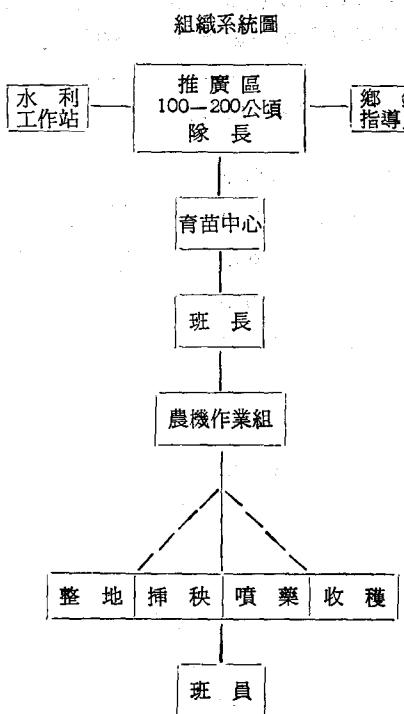
第一期作水稻—第二期作水稻—裡作綠肥

2. 加強裡作型：第一期作水稻—第二期作早熟稻—秋裡作雜糧。

3. 轉作型：春作雜作—第二期作水稻—秋裡作雜糧或綠肥。

第一期作水稻—夏作雜糧（大豆）—秋作雜糧。

(二) 推廣區農民組織：



1. 推廣區之組織：

(1) 以育苗中心為核心，將同一灌溉系統之稻田 100—200 公頃為一大單元（農場經營單位）組成為一推廣區，區以下約每 25 公頃左右組成一共同作業班，雜糧區每十公頃為一共同作業班。

(2) 由水稻育苗中心負責人或推廣區內推選具有領導及農機調配能力且熱心公益之班員一人為推廣區隊長，輔導各班開會並聯絡計畫執行事宜，協調安排區內田間作業及農機委託代耕作業，隨時反映工作執行上之問題，協助參予研訂代耕收費標準。

(3) 每班設班長一人，由班員推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篤農家或農機操作者擔任，負責班內田間作業之聯繫，開班會及農機作業之安排調配等，並參予代耕收費標準之研訂。

2. 農機作業組：

(1) 整地作業組：稻作每班由擁有耕耘機或曳引機之農民組成整地作業組，依配水次序負責班內之整地作業，班內農機不足時，由隊、班長負責由友班或區外調配代耕。雜作示範區每處應輔導成立大型曳引機二臺以上辦理雜作代耕工作。

(2) 育苗作業組：由育苗中心負責人負責，事先接受班員之申請，按插秧日期、面積、品種妥善安

排播種育苗工作，所需稻種統籌由糧食局管理處負責調撥經檢查合格之優良稻種，並澈底實施稻種消毒工作。

(3) 插秧（播種）作業組：由擁有動力插秧機之農戶組成，負責班內各班員之插秧工作，插秧機不足時，由友班或區外調配代插，採用直播栽培時，應以班為單位實施全班直播工作。雜糧示範區應輔導大型農機代播組，由大型曳引機二臺以上組成。

(4) 病蟲害共同防治組：每班組成病蟲害共同防治組，參照病蟲害預測情報資料，負責班內各班員之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5) 收穫作業組：每班由擁有聯合收穫機之農民組成收穫作業組，並應配置聯合收穫機 2—3 臺，負責各班員之收穫工作，班內聯合收穫機不足時，由區負責人或班長自友班或區外調配代割，稻穀交由各班員自行調製。

3. 委託代耕方式及獎勵：

(1) 稻作：由隊長或班長邀請各農機作業組，在各項作業進行前一個月，擬訂班別之整地、插秧、病蟲害共同防治、收穫等各作業組之農機調配及委託作業工作曆，安排各台農機作業對象，地點面積及日期等為班內農友實施各項作業之代耕工作，以擴大經營規模，並由幹部會議訂定各項代耕作業收費標準。推廣區應一律採用機械插秧或以班為單位採用直播栽培。

全班田間作業即插秧、噴藥及收穫等三項均採用農業機械委託代耕作業，且達某一標準時，每公頃給予 800 元之獎勵金。

(2) 雜作：示範區各項作業，如生產資材採購、整地、播種、施肥、病蟲害防治、收穫、調製、運銷等應輔導委託代耕共同作業，其開支按面積比例分擔。

4. 委託經營方式及獎勵：

(1) 自耕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水田全部作業委託專業農戶經營，並依照「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訂立契約，由指導員及隊、班長協調辦理。

(2)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自行約定辦理不以租佃論，受託人每期作每公頃給予 1,000 元之獎勵金。

(3) 委託經營應儘量鼓勵以班內實施為原則，委託人之農場經營面積以一公頃以下者始得辦理委託。

七、69年第二期作辦理情形

(一) 實際辦理處數及面積：

實際辦理面積 10,751 公頃，比計畫面積 11,800 公頃減少 1,048.85 公頃，主要為南部亢旱缺水，部分稻田無法插秧。縣別辦理情形如下表：

縣別	處數	面積(公頃)	備註	縣別	處數	面積(公頃)	備註
臺北縣	2	200		雲林縣	8	1,016.6	
宜蘭縣	5	552.9		嘉義縣	9	1,778	大林鎮 1,000 公頃一處十個育苗中心
桃園縣	8	1,078.5		臺南縣	5	391.8	六甲原定 1,000 公頃一處四個育苗中心
新竹縣	4	504		高雄縣	10	1,213.1	
苗栗縣	6	740		屏東縣	10	1,415.8	
臺中縣	5	606.5		花蓮縣	1	154.3	
彰化縣	5	656		臺東縣	1	213.9	
南投縣	2	329.8		合計	81	10,751.2	

(二) 農民組織：

辦理面積 10,751.2 公頃，參加農戶數 23,891 戶，計組成共同作業班 517 班，平均每班經營面積 20.80 公頃，每戶僅 0.45 公頃。

(三) 推廣區內現有農機數量：

1. 整地機械：曳引機 174 臺，耕耘機 2,965 臺，組成整地作業組 517 組，平均每組配備耕耘機 5.7 臺，曳引機 0.34 臺。

2. 插秧機：四行式 75 臺，二行式 1,782 臺，組成插秧作業組 517 組，平均每組配備四行式 1.5 臺，二行式 3.4 臺。

3. 病蟲害防治機械：高壓式 1,075 臺，微粒式 939 臺，半自動式 8,870 臺。

4. 聯合收穫機：1,003 臺，組成收穫作業組 517 組，平均每組配備 1.9 臺。

5. 乾燥機械：箱式乾燥機 482 臺，循環式乾燥機 621 臺。

四推廣區已辦理農地重劃者 5,574.8 公頃，佔推行面積之 52.4%，尚未重劃者 5,059 公頃佔 47.6%。

(五) 全部作業委託經營：

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委託農戶 211 戶，委託經營面積 93.5 公頃，接受委託經營農戶 36 戶，平均每戶受託面積為 2.60 公頃。

(六) 遭遇之困難問題：

1. 各地區農民擁有之農機數量不均勻，機種之

配備亦異。部分地區農機數量超過實際需要量，致無法有效發揮代耕作業功能，部分地區則感不足。如整地機械平均每班 20.80 公頃，配備之農機理想作業面積為 37 公頃，僅能發揮理想面積之 56%，而聯合收穫機則感不足，平均每班僅 1.9 臺，每臺收穫 10 公頃左右，可充分發揮代收穫之功能。

2. 農地重劃對推行農業機械化頗為重要，惟計畫推行地區僅 52.4% 有重劃者，所以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應列為當前之急務（依照地政處五年計畫預定辦理農地重劃 10 萬公頃）。

3. 委託經營：

目前農村勞力不足，從事農業外工作之農戶亦多，所以農戶間私下發生委託經營行為者十分普遍，惟要輔導雙方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工作十分困難，主要原因為一般農民之觀念，仍深受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影響。所以六十九年一月卅日公布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委託經營不以租佃論之政策應設法加強宣傳，讓大家瞭解，俾利政策之推行。

八、將來之展望

配合推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之基本方針：

(一) 促進農地有效利用。

(二) 輔導小農轉業。

(三)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四) 促進農業機械化與經營現代化。